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邮编510623

25th Floor, Guangzhou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T +86 20 3819 1000  
F +86 20 3891 2082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引言

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sup>1</sup>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下称“《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下称“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战略配售（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下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下称“本次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

<sup>1</sup>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如有）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与本次核查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广发基金为核查本次发售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用语的含义与释义规则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sup>2</sup>（下称“《招募说明书》”）

<sup>2</sup> 以 2024 年 11 月 6 日于深交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 目 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	5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	6
(一)	高投置业 .....	7
(二)	高投集团 .....	9
(三)	国新资产 .....	11
(四)	广发证券 .....	13
(五)	华金证券 (代东吴人寿 15 号) .....	15
(六)	中信证券 .....	18
(七)	中金财富 .....	20
(八)	中金公司 .....	22
(九)	鼎和财险 .....	24
(十)	陆家嘴信托 .....	26
(十一)	华夏基金 (代国民养老 3 号) .....	28
(十二)	中航证券 .....	31
(十三)	成都产投 .....	33
(十四)	广发基金 (代广发睿选 FOF) .....	35
(十五)	嘉实基金 (代宝睿 5 号) .....	37
三、	结 论 .....	40

## 正文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募说明书》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up>3</sup>（下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从如下范围选择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sup>4</sup>、《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

<sup>3</sup> 以2024年11月6日深交所公募REITs信息平台披露的最新版本为准。

<sup>4</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sup>5</sup>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sup>6</sup>等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15 家战略投资者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具体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高投置业	22.150%	原始权益人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11.850%	原始权益人

<sup>5</sup> 《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up>6</sup>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体为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配售比例	投资者类型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国新资产	6.4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4.000%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华金证券东吴 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 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华金证券 (代东吴人 寿 15 号)	4.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4.000%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 公司	中金财富	4.0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中金公司	3.200%	
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鼎和财险	2.500%	
1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	陆家嘴信托	2.4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国民 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华夏基金 (代国民养 老 3 号)	2.400%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1.600%	
1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	1.500%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广发基金睿选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广发基金 (代广发睿 选 FOF)	0.800%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嘉实基金 (代宝睿 5 号)	0.800%	

## (一) 高投置业

### 1.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7</sup>查询，高投置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10541W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高投置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高投置业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之一。因此，高投置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sup>7</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高投置业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高投置业承诺认购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88,600,000.00份，占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的22.15%，且高投置业与高投集团（二者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计承诺认购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的34%。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高投置业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高投置业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高投置业和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 5.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sup>8</sup>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高投置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高投置业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高投置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二) 高投集团

### 1.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

<sup>8</sup> 《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9</sup>查询，高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283,929.89208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 55 号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高投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sup>9</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招募说明书》，高投集团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之一。因此，高投集团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高投集团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高投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7,400,000份，占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的11.85%，且高投集团与高投置业（二者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计承诺认购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募集注册总份额数的34%。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高投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高投集团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高投集团和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称“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规定。

### **5.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高投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高投集团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高投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 国新资产**

###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sup>10</sup>查询，国新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4103559L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 层 2MG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新资产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新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sup>10</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2) 国新资产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国新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新资产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新资产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国新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国新资产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新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新资产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四) 广发证券

### 1. 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1</sup>查询，广发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sup>11</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广发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广发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发证券是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独立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2) 广发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38），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证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广发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广发证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五) 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

### 1. 基本信息

#### 1) 华金证券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2</sup>查询，华金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sup>12</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资本	345,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2) 东吴人寿 15 号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DX）HJ-XY-2022 第 358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XT495）等资料，东吴人寿 15 号基本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T495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华金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 15 号为华金证券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东吴人寿 15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1），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东吴人寿 15 号系华金证券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金证券（代东吴人寿 1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东吴人寿 15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六) 中信证券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3</sup>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sup>13</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期)北座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信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信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七) 中金财富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4</sup>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sup>14</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8日至2055年0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中金财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金财富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财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95），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财富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金财富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财富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八) 中金公司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5</sup>查询，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sup>15</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b>成立日期</b>	1995年07月31日
<b>营业期限</b>	1995年0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中金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金公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公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金公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九) 鼎和财险

#### 1. 基本信息

根据鼎和财险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6</sup>查询，鼎和财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48032G
法定代表人	郑添
注册资本	464,307.6923 万人民币

<sup>16</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6-40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1月14日，鼎和财险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鼎和财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鼎和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鼎和财险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鼎和财险提供的《保险许可证》，鼎和财险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2021年12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流水号：00106895），业务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鼎和财险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鼎和财险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鼎和财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鼎和财险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鼎和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鼎和财险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十) 陆家嘴信托

#### 1. 基本信息

根据陆家嘴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7</sup>查询，陆家嘴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人民币

<sup>17</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青岛上实中心12层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1月14日，陆家嘴信托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陆家嘴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陆家嘴信托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陆家嘴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陆家嘴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于2022年02月17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1044104），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十五）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陆家嘴信托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陆家嘴信托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陆家嘴信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陆家嘴信托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陆家嘴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陆家嘴信托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十一) 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3号）

### 1. 基本信息

## 1) 华夏基金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8</sup>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国民养老 3 号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YY20231122005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EB52）等资料，国民养老 3 号基本信息如下：

<sup>18</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EB52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华夏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民养老 3 号为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国民养老 3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国民养老 3 号系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

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国民养老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民养老 3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十二) 中航证券

###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9</sup>查询，中航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08 日

<sup>19</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中航证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航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航证券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航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2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5），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航证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证券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中航证券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航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航证券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十三) 成都产投

#### 1.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0</sup>查询，成都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271244
法定代表人	陈简
注册资本	22,4307.0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sup>20</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1月14日，成都产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成都产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成都产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成都产投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成都产投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投资经历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文件，成都产投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成都产投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成都产投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12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成都产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成都产投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

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成都产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成都产投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十四) 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

##### 1. 基本信息

###### 1) 广发基金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1</sup>查询，广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14,097.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sup>21</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广发睿选 FOF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睿选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GF-PF-TJAS (2023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AEU94)等资料,广发睿选 FOF 基本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广发基金睿选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EU94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广发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睿选 FOF 为广发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是广发基金的控股股东;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独立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2) 广发睿选 FOF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75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

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广发睿选 FOF 为广发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广发基金（代广发睿选 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广发睿选 FOF 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十五) 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

### 1. 基本信息

#### 1) 嘉实基金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2</sup>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sup>22</sup> 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宝睿 5 号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DQ91）等资料，宝睿 5 号基本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Q91
资产管理计划类别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嘉实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睿 5 号为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 战略配售资格**

### **1) 市场声誉、影响力、资金实力及认可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宝睿 5 号系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嘉实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宝睿 5 号系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应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获得配售的基金份额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 **4. 关于《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签署的《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嘉实基金（代宝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宝睿 5 号系《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



### 三、结论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法律意见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反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正文明确标注日期的尽职调查结果，仅供广发基金为本次发售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凌波

胡凌波

经办律师:

蔡宇翔

蔡宇翔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